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355 号

被检查单位：上海琉璃工房琉璃艺术品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分公司  
(91110101726375338R)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302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16 时 30 分至 7 月 7 日 16 时 3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 、 武宇飞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 、 110101067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年7月7日